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7]第 001-1 号

致：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鸿国旅”、“公司”或“股份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知鸿国旅的委托，担任知鸿国旅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挂牌转让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其他股东收购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股东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回复：

（1）2015 年 12 月 8 日，畅客国旅召开股东会，同意杨东霖将其持有的畅客国旅 40%、11%股权分别以 32 万元、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浩宇、苏玮，陈子平将其持有的畅客国旅 49%股权以 3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浩宇，并相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股东谢浩宇及苏玮填写的调查表，信达律师对转让方杨东霖和陈子平、受让方谢浩宇和苏玮的访谈，及杨东霖、陈子平、谢浩宇、苏玮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原控股股东退出公司的原因

公司原控股股东杨东霖退出公司主要是因为其投资理念发生变化，决定退出公司、转让畅客国旅股权快速回笼资金，用于经营其他事业。

② 其他股东收购公司股权的原因

收购方谢浩宇、苏玮从 2006 年开始从事旅游行业，其中谢浩宇在中青旅广州国际旅行社任职多年，主要从事境内外游学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行业背景。因谢浩宇、苏玮控制的粤教国旅设立时间为 2015 年 1 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尚不满足《旅行社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条件，无法申请境外游资质；而畅客国旅具备了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资格和条件。因此，谢浩宇、苏玮希望收购畅客国旅，开展境外旅游业务。

③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 元/元注册资本，其定价依据为：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财务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④ 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谢浩宇、苏玮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

⑤ 上述自然人之间是否另行签署其他协议（包括双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外，未另行签署其他协议，亦未签署涉及公司的任何相关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自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东霖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东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东霖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在原控股股东控制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相关方面影响如下：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经营公司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00,763.54 元、54,114,821.20 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25,004.62 元、514,805.64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经营公司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前未设立董事会，由杨东霖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设董事会，选举谢浩宇、陈春、候昱为董事会成员；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选举谢浩宇、苏玮、陈春、候昱、段浩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管理团队已趋于稳定，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方向都较为认可。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②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主要致力于传统旅游服务，传统旅游服务的业务内容为：公司整合旅游消费中“食、住、行、游、购、娱”等六个方面的上游资源，形成旅游线路，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或通过同业渠道销售给消费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升级，由传统的旅游服务向专业的体验式游学服务转型，游学服务的业务内容为：公司进行游学课程的设计，根据课程的内容，采购涉及到的营地服务、地接服务、票务等相关资源进行整合，通过学校以及同业渠道销售给消费者。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主要分为传统旅游业务和游学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传统旅游业务的客户类型以企业为主，其中 2015 年、2016 年企业类客户收入占传统旅游业务收入比例为 98.43%、92.98%，个人客户主要来源于拼团的散客。公司 2015 年游学的客户类型以个人为主，因为 2015 年公司的游学业务处于初期的市场开发阶段，知名度较低，公司主要通过入校直销的方式，直接面对个人客户开展业务，因此个人客户占比较高；2016 年，随着公司游学业务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逐渐与同行旅行社开展合作，借助其他旅行社的渠道资源开展业务，因此 2016 年企业客户占比大幅增加。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营业收入	54,114,821.20	50,800,763.54
营业成本	46,086,508.12	43,776,155.23
营业利润	775,671.64	735,907.86
净利润	514,805.64	525,004.62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产品质量标准。请公司补充披露境外考察。游学项目的产品采购标准、境外安全保障、食品卫生等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及相应资质；（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4）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合法规范。

回复：

（1）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及相应资质

①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及采购的产品主要采用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31386-2015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2	GB/T 15971-2010	《导游服务规范》
3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4	LB/T 008-2011	《旅行社服务通则》
5	LB/T 040-2015	《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

除上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公司还制定了企业自身的标准——《知鸟游学国际产品采购标准》。

②公司所提供及采购的产品的相应资质

经核查，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除对开展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有相应资质要求外，未约定旅游产品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公司及公司报告期内境内主要供应商已取得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资质内容
1	知鸿国旅/畅客国旅	L-GD-CJ00337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GD-CJ00006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3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L-GD-CJ00004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4	四川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L-SC-CJ00048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5	广州翔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GD-CJ00215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6	广州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L-GD-CJ00173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 根据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公司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走访查询，以及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不存在服务诉讼及法律纠纷。

(4) 根据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日常经营合法、规范。

3、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及签证递送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出境游业务主要存在着直销、分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下由游客的监护人或相关单位签署书面《保证书》，保证赔偿公司因游客在出境旅游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的相关损失，因此，公司未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分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同行业旅行社，公司亦未向这些客户收取出境押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公司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走访查询，以及对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公司不存在因侵占、挪用、不能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受到客户起诉的情形。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形。

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及子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信达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知鸿国旅

知鸿国旅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3年8月，畅客国旅设立，注册资本为40万元，杨东霖实缴出资20.40万元，陈子平实缴出资19.60万元	杨东霖、陈子平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2	2015年12月，杨东霖将其持有的畅客国旅40%、11%股权分别以32万元、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浩宇、苏玮；陈子平将其持有的畅客国旅49%股权以3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浩宇	谢浩宇、苏玮的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6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谢浩宇、苏玮认缴890万元、110万元	谢浩宇、苏玮的增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4	201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万元分别由创星客投资认缴130万元，欧阳少心认缴65万元，朱利民认缴65万元	创星客投资、欧阳少心、朱利民的增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出资
5	2016年10月，谢浩宇将公司10%股权转让给圣瑞投资	圣瑞投资的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6	2016年11月，畅客国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畅客国旅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无需支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子公司越际知鸿教育

越际知鸿教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5 年 2 月，越际知鸿教育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谢浩宇、卓曙虹、苏玮、卓世贤分别实缴 38.5 万元、250 万元、7.5 万元、4 万元	谢浩宇、卓曙虹、苏玮、卓世贤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部分出资
2	2016 年 1 月，谢浩宇、卓曙虹、苏玮、卓世贤将其合计持有的越际知鸿教育 100%股权转让给畅客国旅，转让价格为出让方的实缴出资额	股权转让款来源于畅客国旅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6 年 3 月，变更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增资款来源于畅客国旅自有资金	已出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越际知鸿教育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越际知鸿教育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子公司诺艺教育

诺艺教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5 年 7 月，诺艺教育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畅客国旅、余有才、王宝森、胡文祥分别认缴 55 万元、22 万元、22 万元、1 万元	股东未实缴出资	未出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持有诺艺教育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子公司粤教国旅

粤教国旅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5 年 1 月，粤教国旅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谢浩宇、卓世贤分别认缴 25 万元、25 万元	股东未实缴出资	未出资
2	2015 年 3 月，因所转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谢浩宇、卓世贤分别将其持有的粤教国旅 50%、50%股权以 1 元、1 元的价格转让给越际知鸿教育	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越际知鸿教育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5 年 5 月，变更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50 万元	增资款来源于越际知鸿教育自有资金	已出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越际知鸿教育持有粤教国旅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

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子公司卡灵顿

卡灵顿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及事由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1	2015年3月，卡灵顿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谢浩宇、杨磊分别认缴30万元、20万元	股东未实缴出资	未出资
2	2015年7月，因所转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谢浩宇将其持有的卡灵顿40%、20%股权分别以1元、1元的价格转让给越际知鸿教育、陈子平，杨磊将其持有的卡灵顿10%股权转让给陈子平	股权转让款来源于越际知鸿教育、陈子平自有资金	已支付
3	2016年12月，变更注册实收资本和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本5.6万元由广州进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实收资本增加至5.6万元	增资款来源于广州进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已出资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越际知鸿教育持有卡灵顿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东霖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浩宇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余额（元）
	笔数	金额（元）	笔数	金额（元）	
2014年末	--	--	--	--	--
2015年1月	--	--	--	--	--
2015年2月	--	--	--	--	--
2015年3月	--	--	2	102,447.10	-102,447.10

2015 年 4 月	1	120,000.00	2	540,000.00	-522,447.10
2015 年 5 月	1	500,000.00	--	--	-22,447.10
2015 年 6 月	1	550,000.00	1	4,000.00	523,552.90
2015 年 7 月	1	350,000.00	4	310,000.00	563,552.90
2015 年 8 月	1	100,000.00	3	150,000.00	513,552.90
2015 年 9 月	1	450,000.00	4	300,000.00	663,552.90
2015 年 10 月	1	460,000.00	4	160,000.00	963,552.90
2015 年 11 月	2	157,967.10	2	250,000.00	871,520.00
2015 年 12 月	2	230,000.00	--	--	1,101,520.00
2015 年度合计	11	2,917,967.10	22	1,816,447.10	--

续：

日期	资金占用		资金归还		余额（元）
	笔数	金额（元）	笔数	金额（元）	
2015 年末	--	--	--	--	1,101,520.00
2016 年 1 月	--	--	7	660,000.00	441,520.00
2016 年 2 月	2	100,000.00	5	726,000.00	-184,480.00
2016 年 3 月	3	1,290,000.00	7	983,795.06	121,724.94
2016 年 4 月	2	269,842.00	3	515,014.00	-123,447.06
2016 年 5 月	2	3,600,000.00	4	901,500.00	2,575,052.94
2016 年 6 月	2	1,428,480.00	--	--	4,003,532.94
2016 年 7 月	3	843,467.06	3	4,847,000.00	--
2016 年 8 月	--	--	1	487,500.00	-487,500.00
2016 年 9 月	4	1,300,000.00	--	--	812,500.00
2016 年 10 月	--	--	2	944,000.00	-131,500.00
2016 年 11 月	--	--	--	--	-131,500.00
2016 年 12 月	--	--	--	--	-131,500.00
2016 年度合计	18	8,831,789.06	32	10,064,809.06	--

因占用时间较短，各方均未就资金拆借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就关联方交易制定详细的决策审批制度，故报告期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决策程序尚不完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对关联方占用的表现形式、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管理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浩宇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公司申请挂牌前）已全部归还；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符合挂牌转让的条件。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广州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按照前述相关主体的姓名（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信息检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符合挂牌转让的条件。

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

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信达律师核查了公司直接及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公司直接机构股东创星客投资、圣瑞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1、创星客投资的合伙人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王义坤等六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创星客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191）；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创星客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186）；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杨孟衡、方锋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4245）。

2、圣瑞投资的合伙人为谢浩宇、段浩二名自然人；除持有知鸿国旅股份外，圣瑞投资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圣瑞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知鸿国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圣瑞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创星客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间接机构股东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

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范围为：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策划创意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境内外游学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201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兼顾了旅游产业各要素和旅游经营全链条，综合了经济、行政和民事法律规范，明确了政府统筹、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的旅游发展和管理机制，帮助规范旅游市场，建立健全旅游市场规则，强调了对旅游者的保护。
2016 年 2 月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旅行社行业准入的基本法规，对旅行社的设立、旅行社经营、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并对出境游的经营资质和业务操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是保障我国旅行社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
2016 年 12 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旅游局	对《旅行社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了旅行社设立、变更及经营等具体内容。
2016 年 12 月	《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等 11 家部门	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允许学校委托有资质机构组织研学旅行。
2016 年 12 月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国家旅游局	规定旅游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关注安全风险预警和提示，妥善应对旅游突发事件。
2015 年 8 月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把研学旅行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范畴。支持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建设健全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国际研学旅行交流，规范引导中小学生学习赴境外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2014 年 12 月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	教育部	强调了综合素质培养的重要意义，明确需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以及社会

	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		实践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价。
2014年8月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发展政策。
2013年10月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旅游局	旅游行政处罚的基础性规定，旅游行业行政处罚的重要参考依据。
2013年2月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国务院	逐步推进中小学生的研学旅行，鼓励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寓教于游的课外实践活动。
2012年6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旅游局	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的重要作用，对于促进我国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就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发展旅游业提出“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实施意见。
2012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民银行、发改委、国家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2011年12月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旅游局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2011年6月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2010年11月	《关于促进旅行社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2010年4月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来设立分社，即既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以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以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2009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国务院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要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

			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	--	--	---

(2)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旅行社服务（L727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及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外游学服务，应当取得相应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因此，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旅发（2015）253 号；编号：L-GD-CJ00337），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的子公司粤教国旅现持有广东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穗旅发（2015）101 号；编号：L-GD02074），许可经营业务为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5) 根据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外游学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证书的许可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6)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旅监管发[2009]111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副本和分社、网点备案登记证明都不再设有效期。因此，公司目前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再规定有效期限，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策划创意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境内外游学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信达律师对公司法定代表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同行业旅行社，主要客户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主体，主要产品未纳入法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因此，公司签署的合同无需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主要合同无需履行采购、招投标程序，该等业务合同均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10、关于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根据被收购方越际知鸿教育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越际知鸿教育出具的书面声明、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越际知鸿教育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对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信达律师认为，被收购方越际知鸿教育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双方当事人为受让方畅客国旅及转让方谢浩宇、卓曙虹、苏玮、卓世贤四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转让方已实缴的出资额。因此，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11、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知鸿国旅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存在股份发行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 万元增加至 1,56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300 万股增加至 1,560 万股，新增股份 260 万股全部由新增投资者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知鸿国旅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知鸿国旅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6 名，本次发行将向 2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知鸿国旅股东人数将增加至 8 名。

知鸿国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股东人数累积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知鸿国旅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 2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9 元，全部由公司新增股东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373241XR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4 层 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风天睿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冯晓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6	普通合伙人
2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2,970	16.5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53	82.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23	100	--

（二）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99301000629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穗奇）；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穗奇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顺岭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广利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索春生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何文辉	450	9.00	有限合伙人

7	霍占滨	3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张子琦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董设发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宏伟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宋振南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孙辉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顺成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4	高健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5	孙占清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6	陈文英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哈利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8	赵峥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符合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缴款凭证及/或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誉达会验字（2015）A096 号《验资报告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信达律师认为，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第1、2、3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1,3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增资股份数额为2,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为7.69元。

2017年3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5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已收到公司新增股

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6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四）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向知鸿国旅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2 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各方具备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增资扩股协议》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资扩股协议》已生效。

六、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约定、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7676）；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804）。

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0128）；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087）。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应备案/登记手续。

八、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哈尔滨环保网、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哈尔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知鸿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王茜

2017年4月10日